



政教關係—— 新約的啓示

黃懷秋

關於政教關係的問題，早已有無數的專論，但問題還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討論。歷史告訴我們：政教的紛爭，似乎自教會成立以來，一直沒有中斷過。最初三百年的教會史堪稱為致命者的教會史。但自第四世紀君士坦丁大帝的「米蘭敕令」以後，形勢大轉，教會與政府結成好友，但政教之間的密切關係却掀起了國家與教會之間的新糾紛。這一段歷史雖然成為過去，但政教的糾紛仍然以不同的方式在各地重演，包括今日的中國。因此我們值得正視一下這個令人困惑的問題。

本文的目的，主要是從新約的角度去探討政教關係的發展。教會既然聲稱源自基督、紮根於新約的訓導，我們便應當深入探索耶穌在福音中對這方面的指示，以及新約其他著作，尤其是聖保祿及聖伯多祿書信，對這問題的看法。

本文亦設法應用近代釋經學的批判方法

。在研究一段文字時，我們將設法了解它的時代背景、作者和讀者的立場、以及文字的脈絡關係等，因為這一切都會影响到整段文字的釋義。

新約訓誨的背景

新約的政教理論，並非空穴來風。影响它的，首先是猶太人民對政教關係的看法；其次，是猶太民族長期被外族統治的事實（在新約時期，這個外族就是羅馬政權）。

首先，虔誠的猶太人從來沒有將政教分開，二者都在他們的天主雅威的權限之下。以色列政教合一的基礎乃繫於選民的概念。天主召選了以色列，目的是要成立一個偉大的民族，這個民族雖是一政治團體，但在本質上它是宗教性的團體。這一點在以色列王國成立之前更加明顯，因為天主就是他們的君王。王國成立以前那段時期，為期不久，

最後終於被王國時期的君主政權所取代，不過這一段短暫的時期，却是以色列民的黃金時代，是猶太人心目中的理想國。而日後先知們所預許的救贖，也是以這段時期為藍本，這一點可見於厄則克耳先知所說的：「他們要作我的百姓，我要作他們的天主」（則十一 20）。

猶太人的團體本來是既屬於政治又屬於宗教的。王國的成立，使到政教之間的統一分裂。在虔誠的猶太人心中，這分裂與罪過有關，因為罪就是拒絕天主，與天主分開。由此，撒慕爾不肯答應民衆的要求，不肯給他們建立君主政體（參閱撒八 7，十二 12）。但最後君王還是選定了。雖然如此，舊約時代的政教還是沒有完全分開，因為在位的王帝也只是天主的代表，他是「天主之子」（參閱編上廿八 5），代表天主治理（屬於天主的）人民。有失職守的，天主可以廢掉他，另立國王；如撒烏耳之被廢，其中宗教因素大於政治因素。先知撒慕爾對他的控訴：「因為你拒絕了上主的命令，上主也拒絕你作王」（撒十五 23），可以為證。

天主不但操廢立的大權，他還以政治打擊政治；於是外族的力量成了天主懲罰以色列民的工具。民長記第十章第 6 節顯然是在這樣的信念之下寫出來的。下面的形式——或這形式的一部分——在舊約中並不陌生：以色列民（或他們的君王）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——他們事奉某某神祇——於是上主向他們發怒——把他們交在某某人民之手。充軍就是上主懲罰的最高峰，雄猛如拿步高王的大軍也只是上主棋盤上的一名士卒。耶肋米亞這樣解釋：「你們怎樣離棄我，在你們國內事奉了外邦的神祇，你們也該在不屬於

你們境內事奉外邦人」（耶五 19）。不用說，長期的外邦統治，形成了猶太人對外族政權的仇視。細讀聖詠中咒詛外族的詩篇，必讓我們對猶太人的仇恨情緒感到戰慄。這種既屈服又反抗的民族情緒，在耶穌時代的巴肋斯坦，也是一樣連綿不絕。

最後值得注意的是舊約中先知的地位，他代表「宗教領袖」，與君王所代表的「政治領袖」互相抗衡。天主的意旨通常都是藉宗教領袖之口傳於政治領袖的。舊約先知的預言和斥責都有政治的傾向：他們或者是在充軍流徙的時候傳遞希望的訊息，或者是抨擊王國中種種政治和社會的不當。這顯示出宗教的超越性，它應該超越政治，只有這樣，才能承擔先知的任務，作天主的代言人，協助君王，治理屬於天主的百姓。

上面只概括地介紹了舊約中政教關係的特質之一。猶太人民是一個宗教感很強的民族，可以說他們對宗教的感受早已滲透到生活中任何一個小節中。不僅政治有宗教的意味，宗教也含有政治的色彩。其實，二者互相關聯。雖然如此，宗教却仍保留它超越的一面，這樣才能產生督導、斥責、鼓勵、帶領，及感召的作用。

福音中的政教理論

福音中談到政教關係的地方可說少之又少；「不談政治」似乎早已成為耶穌宣講的原則。我們只能找到一次，而且是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，他才勉為其難地回答有關納稅的問題（見下文）。對於這種少談政治的事實，我們只能猜想其原因。

少談政治的特色

首先，讓我們整理一下當時的社會背景。仇恨情緒高漲是無可懷疑的事，這可見於當時的「熱誠派」運動。根據瑪爾谷所說，耶穌門徒西滿也是一個熱誠派者（谷三18）。雖然耶穌沒有參加過熱誠派運動，旁人以為（或者盼望）他是熱誠派中人却是十分可能的事。耶穌傳教初期擁護者眾多，其中有不少人把推翻羅馬政權、重建昔日以色列雄風的希望寄托在他身上。這就是時人心中的默西亞——王者默西亞——的形象。至少若望福音便記載了有人欲立耶穌為王的事實（若六15）。歷史告訴我們，他們的願望是怎樣落空的，因為耶穌從來沒有想過要在政治上作王。到底耶穌是不是為了這種原故而拒絕默西亞的稱謂呢？又耶穌之死是不是與政治因素有關呢？這些都是有待探究的問題。不過耶穌處處避免這樣的政治誤解却是差不多可以肯定的，因此，他採取了盡量不主動談論政治的態度。

但不要以為耶穌不談政治是因為他鄙棄政治。耶穌的宣講，與當時流行的哲學派別如諾斯替主義（GNOSTICISM）不同。他沒有鄙視現世的秩序，也沒有把靈肉、光暗、善惡、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分隔開來。現世是救贖戲劇上演的舞台，它的秩序和價值都該受到尊重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和先知，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」（瑪五17）。雖然如此，我們仍然不能忽視耶穌的宣講高度集中於天國來臨的事實，這是耶穌宣講的中心，其他一切都要為這中心訊息服務。所謂天國（馬爾谷福音稱為天主的國），明顯地強調它的超越性，非世上一切政權可比。瑪竇福音也許為了避

諱的原故，把它改稱為天上的國，那是「神」貧者的樂園（瑪五3），更着重天國的靈性意義。若望福音（或者已帶有諾斯替的傾向），更進一步讓耶穌這樣說：「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」（若十八36）。無論如何，鄙視世界不是耶穌的原意，但由於耶穌的宣講以天國的靈性價值為中心，現世政權只屬次要的邊沿問題。

耶穌不僅以天國的宣講為中心，更重要的是他宣講中的末世意義。根據馬爾谷福音的記載，耶穌出現在加里肋亞海邊，第一句話便是：「時期已滿，天主的國臨近了」（谷一15）。天國不是遙遙無期的等待，它的來臨指日可期。在末日臨近的大前提下，一切日常認為是重要的事——包括政治問題——都顯得黯然失色。所以耶穌稱那些只看重世間財富的人做「糊塗人」（路十二20）。本來，儲蓄本身並不糊塗，糊塗的是在這個末日臨近的迫切時期做這件無關重要的事！福音的訊息和教誨都必需從這個末日臨近的角度來理解。



納稅的問題

在福音中，直接論到政教關係的篇幅，只有（瑪廿二15—22）的納稅問題（參閱平行文：谷十二13—17；路廿20—26）。這一次，耶穌是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回答這個十分敏感的問題：「給凱撒納稅，可以不可以？」必須注意的是：在這裏，耶穌不是普遍地談論一般性的納稅問題。更不是基督徒該不該遵守市民的納稅義務，而是問及一向敵視羅馬政府的猶太人該不該向凱撒納稅。

三部福音都肯定了法利塞人問話的陰謀（瑪廿二15；谷十二13；路廿20），但同時也肯定了耶穌回答的智慧（瑪二十二22；谷十二17；路廿26）。對於納稅的問題，耶穌的結論是：凱撒向屬於他名下的人民抽稅是他的權利，所以向羅馬政府納稅并無不可。

但耶穌的智慧不止於此。藉着這個問題，耶穌讓猶太人面對一個更深邃的問題：刻有凱撒圖像的錢幣是屬於凱撒的，那末，刻有天主「肖像」的人類又該屬於誰呢？

欠債還錢，是理所當然的事。我們欠凱撒的債固然當還；但是，我們欠天主的債又如何呢？再說，我們欠凱撒的是五十元，欠天主的是五百萬，孰輕孰重，孰先孰後，也不必多解釋。在這裏，耶穌用了「還債」這個字——希臘文是 ἀποδίδωμι ——去形容納稅的責任，表示義不容辭。

這樣，耶穌一方面肯定了政治團體的權力，另一方面，也肯定了這權力的局限。「凱撒的歸於凱撒，天主的歸於天主」這兩句話，從希臘文的結構看，是以平行句式組合起來的。但這並不是說「凱撒的」和「天主

的」是兩個分立而平等的權力（雖然後世的理解顯然是朝着這方面發展）。相反，兩平行句的重量並不平衡，上句的重力顯然已經移轉到下旬，下旬變成了整段答案的中心。不錯，凱撒有他的權力；但凱撒的權力可不是絕對的、或者毫無限制的，因為在他上面還有一個更大的權威，後者是一切有限權力的由來。相形之下，該不該給凱撒納稅的問題便顯得毫不重要了，因為有更重要的責任等待我們去完成。人既是天主的肖像，便該反省：自己欠了天主多少？又該償還天主多少？

對一個小問題斤斤計較而忽略了更大更重要的責任是一件愚笨的事。這樣，耶穌就用了四兩撥千斤的方法把問題逆轉過來：發問者變成了被問的對象。法利塞人以納稅的問題質問耶穌，耶穌反詰之以天主的無窮稅項。這樣，被問的人只好啞口無言，因為他們顯然留着「大債主」的債務不理，反去思考另一個小小的債務問題。

看這段福音，我們必須小心它的時代意義。耶穌的意思並不是說政治的問題毫不重要；只是，在天國來臨的大前提下，一切平素重要的事都要變得黯然失色。在「天主的歸於天主」的大前提下，「凱撒的歸於凱撒」變成了一個短暫的、中期性的責任，它很快就要過去，因為當天國來臨的時候，凱撒的政權就會消失了。

總括來說，這段福音必須從末日的角度來理解。耶穌並沒有給我們提示一種無時間性的、普遍的原則。另外，耶穌一方面肯定了政治權力的存在，另一方面也肯定了它的局限性。不過，這段福音，在日後的解釋中，竟然變成了政府——教會二權自主而分立的聖經根據。這樣的解法，只是加給福音本

身從來沒有想像過的含義。這是忘掉了聖經的時代背景的結果，我們很容易把現代的需要投射到聖經中去。這樣，我們所看到聽到的，只是我們自己想說的話，而不是聖經中耶穌的話。耶穌並沒有將「凱撒的」和「天主的」說成兩種自主而分立的權力。對於「凱撒的」的權力，基督沒有質疑，只是更堅持「天主的」的超越權力。

新約中政教理論的發展

「政治和宗教的關係」不斷在歷史中重演。當然，在不同的時代，這個問題就吸收了不同的時代氣息，因而也以不同的面貌表現出來。耶穌時候的巴勒斯坦。由於長期受外族的統治，人民產生了納稅的疑問。在保祿時代，問題又有了新的發展。

保祿書信

我們以保祿前期的書信為代表，保祿的書信在背景上，與福音的傳統有很大的不同。

和耶穌一樣，保祿也是猶太人的後裔，並且常以「由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」自居（斐三 5），但他却是個生長於外地的僑居者，生來就擁有羅馬公民的身份（參閱宗廿二 25—29），生活在羅馬帝國的權力之下，享受着只有羅馬人才能享受到的權利（參閱宗十六及廿二）。他對國家的權力問題，與長期感受到壓逼的猶太人比較，自有很大的不同。

耶穌和保祿的身份固然不同，他們宣講的對象也不同。身為外邦人的宗徒，保祿的

福音是專為外邦人的需要而講述的。事實上，他的書信也是寫給那些生長在巴勒斯坦以外的地區，如羅馬、格林多、迦拉達、斐理伯等地的信友的。後者的疑問顯然與耶穌時候的法利塞人不同。大體而言，他們的疑問大部份是：一個基督徒該如何滿全市民的責任？在羅馬書，在格林多前書，保祿都曾經就當時的疑問提出不同的解答。值得注意的是：保祿在這兩篇書信中所提出的解答代表了兩種不同的觀點和立場。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，身為羅馬公民，保祿自當承認羅馬政權的地位；而身為基督徒，保祿也很自然地強調天主子民的超越性。

羅馬書十三章一～七節

在羅馬書第十三章，保祿以肯定的態度討論基督徒對執政者當盡的責任。這在保祿書信中，也是十分獨特的。而在羅馬書討論政教問題，在意義上就更不同凡響，因為它的讀者，不是別人，正是居住在羅馬帝國首府裏的基督信徒。也許保祿在宣講的時候，也曾遇到一些政治難題。當他在得撒洛尼宣講的時候，就有人控告他「背叛凱撒諭令行事，說另有一位國王，就是耶穌」（宗十七 7）。所以保祿極欲澄清自己的立場。

一開始，保祿就說明：要服從上級有權柄的人，因為他們的權力來自天主；這和耶穌的說法很相像。一方面是肯定世間權柄的力量，另一方面是說明這力量的局限。不過，保祿沒有從基督論或者末世論的立場去說明這點；相反，他走到原始，走到創世，以創造者天主的規定來證明自己的立論。因為天主是一切權力的根由，所以誰反對上級權柄，就是反對天主的意旨。有學者指出，本文所用的「服從」一字——希臘文是

ὁ πῶτα σσω ——不是指一種絕對的、未經反省批判的聽命。它來自理解和認知：既然世界有它的秩序，下級就該服從上級的政令，雖然上級的政令並非絕對，然而在天主意旨下聽命臣服，仍是相信權力來自天主的基督信徒的責任。

所以誰反對合法的權柄，就是反對天主，長官只是代表天主履行管理之責。保祿說他是「天主的僕役」，代表天主賞善罰惡。奇怪的是保祿竟然沒有考慮到不義政權的問題；這顯然是由於在羅馬書寫作的時候，羅馬政權仍未有系統有組織地壓逼基督徒團體。固然在保祿傳教的時候，也曾經無緣無故地遭囚禁，被虐待（參閱宗十六19—24；格後十一23—29），但他始終相信羅馬的秩序和制度，否則他也不會在面對死亡威脅的時候，胆敢向羅馬王帝提出上訴（參閱宗廿五11）。即使日後，大規模的壓逼已經開始，保祿尊重羅馬長官的政策仍然不變。在弟茂德前書及弟鐸書，他都曾經勸導眾人為君王祈禱，服從在位的政權（弟前二1—2；鐸三1）。

到底在寫作本書信的時候，保祿有沒有受到福音傳統的影響呢？對於這問題，學者的意見可謂人言人殊。不過，不管有沒有受過直接的影響，在第7節，保祿還是重複了（至少在內容上）耶穌的意思：「該給誰納稅，就納稅」。所謂納稅，保祿用的仍是「還債」這個字。至低限度，我們可以這樣結論說，為保祿而言，納稅就是責任，義不容辭。這點，他和耶穌的意思，不謀而合。

從上面的討論，我們可以說，在羅馬書十三章，保祿是很正面地肯定了政權的力量。基督徒的身份非但不阻礙，反而加深了他對這權力的認知，後者是服從的起點。因為

保祿沒有給予政治團體絕對的力量，宗教與政治乃成了兩個相關的，但却不是平行的團體。和耶穌一樣，保祿也肯定了政治團體的權力，不過在此同時，他亦不忘強調宗教團體的超越性。在這方面，新約聖經顯然是繼承了舊約的傳統，宗教團體始終不失超越的特性。這一點，在下面的討論會更明顯地表現出來。

格林多前書六章一～六節

有人以為，提到政教理論，很難看出格林多前書和羅馬人書兩者和諧一致。羅馬書肯定政府的權力，和基督徒臣服於地方權力的責任；格林多前書恰好相反，強調基督徒不受地方制裁的超越性。

格林多前書的中心課題，自第三章起，就是信友團體屬神的超越地位：他是天主的宮殿（三16），是純潔真誠的無酵餅（五8），應與淫蕩的人斷絕來往（五9）。作為基督服務員及天主奧秘的管理人的宗徒們，更不受人間法庭的審斷（四3），同樣，信友之間的爭訟亦應在聖者面前求取公斷（六1—6）。

本篇書信與羅馬人書剛剛相反，它稱人間的法庭為「不義的」（格六1），和「無信仰的」（六6），甚至還不如「教會內受輕視的人」（六4），只有聖者才是「有智慧的」，懂得「分辨是非」的（六5）。這種以偏概全的說法，與羅馬人書假設一切政權都是公義的，可謂異曲同工。這是保祿作品誇張和極端化的特性，為說明一個要點，保祿往往不惜極度的誇張；當然，從這種態度出發，結論也是誇張的。

我們該明白本篇的中心思想和它的角度。基督徒是世界的判官，因而也超越了世界



的仲裁。但這是不是說教會便該成爲一個獨立的、不受地方政府限制的，而又擁有與地方政府同樣功能的自治團體呢？任何讀過羅馬書，和明白新約政教理論的背景的人都會反對這樣的結論。教會必須是超越的團體，它必須超越人間法庭，如此才能審判世界。所以格林多人書的中心論點是超越，而不是認同。我們以爲格林多人書和羅馬人書是應該互相抗衡的，這種既超越又服從的抗衡必須保持，只強調任何一方都會產生無可彌補的缺陷。教會必須成爲一個屬神的超越團體；同樣，政府必須成爲一個來自天主的屬世團體。這是保祿書信給我們的啓示。

伯多祿前書二章十三～十七節

伯多祿前書第二章的政教理論，顯然受到羅馬書十三章的影響，不過，它可不是重複，而是發展了保祿對政治的看法。

和保祿一樣，作者一開始就勸導人要「服從」，他明確地說：要服從帝王爲最高的元首。但羅馬書的中心是要服從「從天主而來的權柄」，而伯多祿書信的作者却沒有強

調這點；相反，他發展了「人爲」的理念：人間政權是人立的制度，不過，爲着主的原故——就是說，因爲主也曾服從於人間律令——我們理應尊重人間的政權。

和羅馬書一樣，伯多祿前書也提到「天主的旨意」，不過，旨意的內容却有了不同的演繹。羅馬書以天主創世的旨意證明一切權力來自天主的結論；伯多祿前書却從天主的旨意跳躍到人的倫理行爲上去：「因爲這原是天主的旨意：要你們行善，使那些愚蒙無知的人，閉口不言」（伯前二 15）。因而，它所注意的不是外在的權力，而是人行善的可能性；天主不單是人間權力的根由，也是人類行爲的最高原則。

強調人文的立場是伯多祿前書的一大突破。和諧的人間秩序符合人性的要求，因而也是天主所願意的；不過，假若說天主爲人間政權撐腰，無寧說天主爲人的倫理行爲撐腰。天主的意旨居住在人的心中。因而伯多祿前書也稱那些履行天主旨意的人做「天主的僕人」。僕人一詞早在羅馬書已經用過，但羅馬書的上主僕役是執行賞善罰惡的政府首長，伯多祿前書把同一名詞應用到信友身上，自有它人文的意義。因此它也稱那些服從天主旨意的僕人做「自由人」：他本來自由，却甘心受制。「你們要做自由的人，却不可做以自由爲掩飾邪惡的人，但該做天主的僕人；要尊敬衆人，友愛弟兄，敬畏天主，尊敬君王」（伯前二 16—17）。這是在基督內的真正自由。保祿書信中信友團體的既超越又服從的特性，在伯多祿前書的種種發展中，還是保留下來。

我們還須一提不義政權的問題。這個保祿從來沒有考慮過的問題，顯然已經威逼着伯多祿書信的作者，雖然他還沒有系統性地

考慮過對策。三章 14 節、17 節，四章 1 節、12—19 節，五章 13 節都給我們看到一點端倪。但「服從」依然是書信的最高指示，效法基督是作者所提出的唯一對策：「因為基督也曾一次為罪而死，且是義人代替不義的人，為將我們領到天主面前。就肉身說，他固然被處死了；但就神魂說，他却復活了」（伯前三 18）。作者似乎沒有想過反抗現世的政權。這一點，即使在默示錄的善惡永恒鬥爭中依然不變，教會始終身居信仰團體的地位，擔當祈禱和崇拜的角色。以暴易暴不是聖經所提出的方法。教會的武器只是她純潔無瑕的道德行為、堅毅的態度、和對善終必獲勝的最後盼望。

結 論

無可否認，政教關係不是新約聖經的主

要課題，這在耶穌宣講中如是，在書信發展中亦如是。新約的中心訊息——天國已經開始，並將達至它的圓滿——具體地影响了它的作者們對政教關係的看法。教會處身在末世之中，與人間政權相會，這點早為天主所認可。因而人間政權存在的最終根據就是天主的聖意，它早在天主的救世計劃的具體方案之中。

如果天主聖意解釋了人間政權存在的根由，它也同時說明了這權力的局限和審判的標準。背離天主聖意的團體必受審判；而審判的日子，在現世，也在將來。承擔先知任務的信友團體就是今世的判官。為着履行她判官的角色，教會必須是超越的，這是整部新約（沿襲自舊約）自始至終不變的看法。

牧我中華

蘇主榮編

本書收集近代教宗所有關於中國的訓導。由該書可以看到我們天主教對無神主義中國在態度上的演進，由強硬而變成交談，既保持公教信仰的立場和原則，又不失開放修好之道。它是目前每個關心大陸教會的教友的必讀書籍。

聖神研究中心暨聖神修院校外課程部出版

訂價港幣二十元正

港澳以外地區，連郵費：平郵美金\$3.50

空郵美金\$5.00

